



伍柳村 主编
案例研究丛书

贪污罪挪用公 款罪个案研究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个案研究

凌楚瑞 · 赵炳寿 杨再明
胡启忠 夏黎阳 编 著

3146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2年·成都

(川)新登字014号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冯先洁

技术设计:李勇军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个案研究

凌楚瑞 赵炳寿 杨再明

胡启忠 夏黎阳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29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本 3插页 印张:9.75 字数:210千字

1992年6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7—5614—0356—9 / D·41

定价:4.20元

加强案例分析.

深化理论研究.促
进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

王怀安

一九九〇年夏

60424/16
—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学研究,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贯彻“双百”方针,出现了繁荣的景象,成果不断涌现。在此形势下,四川大学法律系伍柳村教授主编的《案例研究丛书》出版问世,又为我国法学园地增添了一枝花朵,令人感到高兴。

学术研究是多层次、多侧面的,形式也应是多种多样的。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注重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有代表意义的疑、难、新案例的整理与研究,不仅对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而且对于完善立法和指导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研究丛书》采取分学科、按专题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案例系统、深入地进行分析与研究,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融资料性、实用性、学术性为一体,把司法案例的整理与研究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为开拓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新领域,作了一件有益的工作。

我相信《案例研究丛书》的出版,将为繁荣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

张友渔

1990年4月

序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双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法学研究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各地陆续出版的法学专著,各种报刊相继发表的法学论文,对我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概括和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法学理论的研究工作同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要求仍存在一定的距离,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为了探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子,在伍柳村教授的主持下,由法学专家、教授和长期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合作,编写了《案例研究丛书》。它的特点之一就是选择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疑、难、新案例,运用法律规范和法学理论作全面深入的探究,务求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具有鲜明的实践性。

《案例研究丛书》作为专题性个案研究,材料翔实,说理精要,融学术性、实用性和资料性为一体,其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是不言而喻的。我深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于促进法律科学的蓬勃发展,使法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它也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高铭暄

1990年4月

序 三

法学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学科,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许多部门法,都是用以解决社会生活中发生的案件的。但由于法律条文是概括的、简单的、相对稳定的,而实际发生的案件是具体的、复杂的、千变万化的,因而许多案件往往不是根据法律条文立即就能作出正确的结论,于是不免见仁见智,提出各种不同意见。这就形成一些疑案、难案、新案。理论的源泉在于实践,认真研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这类案件,从中进行必要的理论概括,对丰富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因而法学研究,不能只限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这当然是必要的),同时也应注意对各种案例的分析和探讨。应当说在法学研究中,法学工作者对案例的收集和分析还是比较注意的。1980年以来,除出版了大量的教材、专著外,疑案分析或案例选编一类书籍也出了几十本。不过,这类案例书籍大多限于提供研究的素材,而且是不成套的的单本,尚未形成法学研究的新领域。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在四川省法学会和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的组织下,《案例研究丛书》应时而生。

笔者有幸,本书出版前曾阅读了部分个案研究文章。窥一斑可知全豹。通过对部分文稿的阅读,我感到《丛书》的编写,确系匠心独运,别具特色:特色之一是体例统一,便于阅读。《丛书》中每一个案研究文稿,都分为“案情介绍”、“分歧意见”、“分析与研究”三个部分,有的虽另有“处理结果”部分,但属个别,且篇幅很小。标题一律分为两个部分:正标题为个案名称,副标题为从该个案中作出的理论概括,一看便可了解该个案的要领。特色之二是侧重研究,多有创见。《丛书》中每一个案研究文稿,虽然一般分为三个部分,但“案情介绍”字数不多,“分歧意见”篇幅也不大,唯独“分析与研究”部分,则不惜笔墨,给予最大的关注。而且不少个案研究,能根据该个案的

特殊性,提出作者自己的新见解,使读者从实际案例中了解有关的法学理论,又从有关的法学理论了解某些复杂的案例,做到理论与实际密切相结合。特色之三是分科编写,汇成丛书。本书不限于对某一学科的案例进行研究,而是按照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学科分别编写,各自成册,集腋成裘,汇成一书,学科虽异,体例则一,构成一套体例统一、洋洋大观的《案例研究丛书》。这样就超越已经出版的案例著作,开拓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

最后还应指出:参与本书编写的,既有法学理论工作者,又有富有经验的司法实际工作者。编写队伍的组成,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为编好这套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丛书》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更为可贵的是,伍柳村教授已过七十高龄,仍能“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毅然负起《丛书》主编的重任,不辞辛劳,做了大量工作,令人钦佩。素知伍老治学严谨,博学多识,而又眼力敏锐,工于编纂,相信在他的主持下,《丛书》定会成为广大读者不忍释手的好书。

马克昌

于武昌珞珈山

1990年5月

前 言

我国历代法学家对司法实践中的疑难案例的研究与剖析都十分重视,诸如《疑狱集》、《折狱龟鉴》、《棠荫比事》等都是我国古代法学史上的不朽之作。在国外,英美法系国家的普通法,其内容大多由法院所作判决编纂而成,因此,判例遂成英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这些国家的学者对司法判例、案例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及其成果,从国外法学研究资料中,已窥见一斑。当然,无论是我国历代的法学家还是国外的法学家,他们所处的历史背景或社会制度与我们现在完全不同,但是,他们的研究方法及其某些成果,在客观上为我们开拓法学新领域,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提供了借鉴。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四项基本原则和“双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工作蓬勃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兴旺景象,成果倍出,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在进一步完善的今天,尚有许多重大课题亟待研究,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大量疑、难、新案,作为法学工作者,必须给予充分的关注。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法学教育有一个中断层,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的普及不够,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之间也存在某些距离。理论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加以归纳、整理和研究,使之上升为理论;同时,将理论研究成果及时服务于司法实践,这两者无疑都是我们法学工作者当前不可偏废的任务。正是为了探索法学理论研究更好地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子,在四川省法学会和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的组织下,我们组织编

写了这套《丛书》。

《丛书》旨在以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疑、难、新案例为基本素材,运用有关法律规范和法学理论,按学科、分专题对其进行较深入的分析与研究,试图发现和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亟待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为丰富和发展我国法学理论添砖加瓦;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同类案件,提供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的案例和意见;为我国立法、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以及普法学习提供具体翔实的参考资料。《丛书》的出版,如果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上述愿望,我们将感到欣慰。

《丛书》所选辑的案例,来自司法实践,有的案例在个别情节作了必要删节和调整。对每则案例的研究,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作为学术研究只系一家之言。

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案例按学科、分专题进行研究,系初步尝试。《丛书》在体例、内容、形式等方面都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法学界和司法界的同行专家、学者批评赐教。

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顾问)、高铭喧(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长)、马克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干事长、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欣然为《丛书》作序,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名誉所长王怀安(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为《丛书》题词,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丛书》的编辑出版,不少关心案例研究的同行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给予热情鼓励和合作,得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法律系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案例研究丛书》编委会

《案例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问 张友渔 王怀安 高铭暄 马克昌 佟柔 周应德
白尚武 任凌云 龚读纶 郑文举 魏彬

主编 伍柳村

副主编 李黎(常务) 钟锡畴 凌楚瑞

常务编委 向朝阳 罗书平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伍柳村	向朝阳	李平	李黎	吴泽
陈泽广	陈康扬	杨军	杨再明	杨洪福
罗书平	赵长青	赵炳寿	胡家贵	钟锡畴
秦大雕	凌楚瑞	徐静村	寇孟良	董鑫
曹江轮				

目 录

前 言	(1)
-----	-------

一.贪污罪

(一)罪与非罪

1.朱某非法占有承包款案	
——经济承包中的贪污罪与非罪	(1)
2.刘某等人私分合伙销售款案	
——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成员不能成为贪污罪的主体	(17)
3.袁某占用科研款物案	
——科研中的贪污罪与非罪	(24)
4.王某盗卖秘密技术资料案	
——无形财产能否成为贪污对象	(33)
5.罗某私自出售单位已获专利权的科研成果案	
——侵犯专利权中的贪污罪与非罪	(39)
6.唐某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中奖奖金案	
——贪污罪与民事侵权	(45)
7.袁某非法占有特等奖案	
——贪污罪与诈骗罪.民事纠纷	(52)
8.采购员曾某侵吞错转款项案	
——不当得利与贪污罪	(58)
9.非法占有他人误发的数额巨大的原料案	
——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公共财物与不当得利的界限	(63)
10.出国人员严某等骗取.私分外汇“结余款”案	

——贪污行为与贪污罪·····	(68)
-----------------	------

(二)犯罪形态与共同犯罪

11.利用购销业务共同侵吞加价款案	
——贪污罪既遂与未遂·····	(73)
12.蔡、胡二人合谋盗卖木材案	
——贪污罪与盗窃罪、贪污罪的既、未遂·····	(79)
13.王某等三人共同盗窃鸭毛案	
——内外勾结定罪问题探讨·····	(90)
14.王某、杨某共同贪污案	
——共同贪污各共犯责任基数探讨·····	(98)

(三)此罪与彼罪

15.寺庙收款员侵吞捐款案	
——贪污罪与盗窃罪·····	(106)
16.焊接装配班长侵吞原材料案	
——贪污罪中“受委托从事公务”与劳务之异同·····	(110)
17.马某受托代管库房私拿财物案	
——贪污罪与盗窃罪之异同·····	(115)
18.谢某、伍某利用劳务之便盗窃案	
——监守自盗与盗窃·····	(121)
19.个体运输户朱某私自出售替国家转运的粮食案	
——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之异同·····	(128)
20.王某等人帮助换汇从中取得无价款案	
——贪污罪与诈骗罪·····	(134)
21.谢某骗购国家粮油案	

——贪污罪、诈骗罪或投机倒把罪	(144)
22.批发员抬价批发商品从中牟利案	
——贪污罪与投机倒把罪	(150)
23.林某索取“回扣”案	
——贪污罪与受贿罪	(153)
24.丛某收取“奖金”案	
——贪污罪与受贿罪的界限	(161)
25.王某、张某共同贪污案	
——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盗窃罪之区分	(167)
26.王某、魏某隐匿帐单偷支货款案	
——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	(174)
27.陆某私自将公共财产投入其他企业案	
——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	(184)

(四)其 他

28.司机张某侵占商场布料案	
——兼谈有关贪污罪的立法完善	(191)
29.刘某贪污公款案	
——贪污5万元以上的量刑研究	(201)
30.周某要求检察机关保证不处理才携赃款投案案	
——自首的构成	(211)

二.挪用公款罪

(一)罪与非罪

31.赵某动用公款与他人合伙搞技术开发案	
----------------------	--

——挪用公款罪与非罪	(218)
32. 张某、何某挪用公款案	
——谈挪用公款罪的法律特征	(225)
33. 李某挪用公款吃“利息”案	
——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研究	(230)

(二)此罪与彼罪

34. 出纳员张某挪用巨额公款案	
——对挪用公款以贪污论处的理解	(234)
35. 刘某、李某利用电脑占有公款案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	(240)

(三)其 它

36. 白小英、冯家才共同挪用公款案	
——仅有共同挪用行为是否构成共犯之探讨	(249)
37. 匡某挪用公款贩卖“鸦片”案	
——挪用公款罪的追诉时效	(257)

附 录:有关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节选)	(26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66)
3.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节选)	(267)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节选)	(268)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	(271)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研)发(1987)6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274)
7.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275)
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执行两个“补充规定”的通知·····	(278)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10条中的“数额较大”应如何理解的解答·····	(279)
10.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节选)·····	(279)
11.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80)
12.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知·····	(284)
13.关于执行“通告”第二条有关规定的具体意见·····	(286)
14.关于执行《通告》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287)
15.全国部分省.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288)
16.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	(290)
后 记·····	(297)

一、贪污罪

(一)罪与非罪

1.朱某非法占有承包款案

——经济承包中的贪污罪与非罪

一、案情介绍

被告人朱某,男,38岁,系某县东风国营农场渔业分场场长。

东风国营农场由于长期亏损,1988年1月,场部领导决定在全场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朱某和渔业分场的干部罗某、许某组成承包小组共同承包了渔业分场,朱某担任承包小组组长。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期暂定一年,实行大包干,除年终承包组向总场上上交承包金10000元外,总场一概不管,盈亏自负;承包组所得报酬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如有盈利,归承包组分配。合同经过公证。承包组经过一年努力,扭亏增盈,年终向总场交清了承包款10000元,如数发了工人的工资和奖金,还给分场增添了一些固定资产,如修理场房,购买了一些渔业工具等。除了上述支出外,尚有盈余9000元。但朱某采取另开假发票、重报运费等手段,将其中3000元占为己有,谎称盈余只有6000元,每人分得2000元。由于他们在承包期中除了完成承包指标外,还安排了15个待业人员到该分场就业,因而朱某被总场和县农业局树为先进典型。1989年1月,场部领导决定:渔业分场由朱某一人承包(原承包组中的罗某、许某已调动工作)。重新签定的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期为三年,仍实行大包干;朱某每年向总场上上交承包款10000元;如有超额利润,超额部分朱某与总场对半